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3
- ◆修正「嘉義市廢棄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條文…………… 3
-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 4

政令

社會類

- ◆檢送「嘉義市 107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將辦理第二次提案審查…………… 9

附錄

公告

- ◆公告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400 萬元整暨變更地址 20
- ◆公告建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 20
- ◆公告漢晟營造有限公司准予增資暨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21
- ◆公告晨發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850 萬元整…………… 22
- ◆公告崇德開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360 萬元整… 22
- ◆公告「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名稱及修正草案…………… 23
- ◆公告本府修訂嘉義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第四條(草案) 26
- ◆修訂「嘉義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 29
- ◆公告東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綜合營造業登記…………… 30
- ◆公告「嘉義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名稱及修正草案… 30
-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公園道用地為公園道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公園用地為公園兼供河川區使用）」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 35

* 法 規 *
* 規 則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府社救字第 1071618139 號

主旨：「嘉義市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本項服務已併入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中，另依「嘉義市 107 年度長期照顧業務實施計畫」執行，爰停止適用旨揭要點。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及行政處法制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2193 號

修正「嘉義市廢棄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廢棄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條文」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嘉義市廢棄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219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廢棄車輛經移置指定場所存放，該車輛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並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始得領回該車輛。其移置及保管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移置費：

- (一) 機器腳踏車：每輛新台幣二百元整。
- (二) 小型車輛（總重量未逾三千五百公斤）：每輛新台幣一千元整。
- (三) 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每輛新台幣三千元整。

二、保管費：

- (一) 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台幣五十元整。
- (二) 小型車輛（總重量未逾三千五百公斤）：每輛每日新台幣一百元整。
- (三) 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每輛每日新台幣三百元整。

失竊車輛在移置前向警察局完成失竊報案手續者，免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府教輔字第 1071516618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

附「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

107 年 11 月 16 日府教輔字第 1071516618 號令頒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主管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二、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法條	法定罰鍰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一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二	第十四條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三	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四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五	第二十條第二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六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七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接獲加害人通報之學校，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八	第三十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本市主管機關通報。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三萬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六萬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九萬元。 (四)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十二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p>(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十五萬元。</p> <p>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p> <p>(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p> <p>(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p> <p>(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p>
十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p> <p>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p>

備註：本基準關於次數之計算，除項次八外，指裁罰對象一年內不同案件之違法次數及同一案件經通知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違法次數。



社會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府社行字第 1071618225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 107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將辦理第二次提案審查，請依限函送執行計畫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為增進 C 級巷弄長照站分布之密度，以滿足民眾多元照顧需求，並獲得整合式服務。

二、符合辦理資格者，請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五)12:00 前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送達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德明路 1 號）。

正本：各社區發展協會、佛光山圓福寺、嘉義市展愛社、社團法人嘉義市家庭關懷協會、嘉義市希望教育人文協會、嘉義市嘉北社區關懷發展協會、嘉義市興村人文關懷協會、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

副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 107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第二次審查計畫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 二、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貳、辦理資格

- 一、A 單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二、B 單位：依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

三、C 單位：

-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
- (二)依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
- (三)醫事機構。
- (四)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六)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八)村（里）辦公處。

參、服務說明

一、服務對象

(一)A、B 單位：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包括：

- 1.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3.55-64 歲原住民。
-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二)C 單位：

- 1.衰弱、亞健康及健康型老人：無須經過照管中心評估，至 C 單位接受服務。
- 2.失能者：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至 C+級單位使用喘息服務(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

二、服務內容

(一)A 單位

- 1.依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核定之個人長照服務額度及照顧問題清單，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討論後擬定個案照顧計畫，並經長照管理中心核定照顧計畫後，連結個案所需長照服務或資源。
- 2.執行服務計畫並追蹤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 3.依服務對象需求調整照顧計畫。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4.接受服務對象或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之諮詢、申訴並處理。

(二)B 單位

- 1.接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 A 單位派案，依照顧計畫提供服務。
- 2.辦理與服務對象有關之照顧服務、團體課程、方案計畫等專案活動。

(三)C 單位

- 1.C 單位：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需於當年度與本府衛生局簽約)。
- 2.C+單位：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需於當年度與本府衛生局簽約)，並應額外辦理喘息服務(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需於當年度與本府衛生局簽約)。

肆、補助原則

- 一、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應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並摺節開支，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二、受補助單位如於計畫執行期間，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一計畫有不同單位補助，核銷時應檢附經費分攤表報結。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府得撤銷該補助項目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且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三、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並納入受補助單位財產清冊中，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已達使用年限報廢之設備，如有變賣所得，應納入本計畫專款中，用於本計畫相關支出。
-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份核銷資料送府辦理核銷撥款，核銷時應檢具領據、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個案名冊、服務紀錄、照顧計畫、補助人力簽到退紀錄等相關資料；12 月份之核銷資料除上述每月應附資料外，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及製作活動成果報告，並於本府會計年度關帳日前一周完成核銷，日期將另行通知，逾時不予補助。
- 五、經審查核定補助之單位，如下一年度未賡續辦理同一服務計畫，應繳回資本門中核銷金額 80%之補助款；若於第三年停辦者，則應繳回資本門中核銷金額 60%之補助款；資本門補助繳回款，以每年降低 20%方式遞減。
- 六、聘僱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含儲備照顧人力)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人事管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不予補助。

七、辦理 C 單位者應依本府計畫申請期限於當年度與本府衛生局完成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合約簽訂，未能依限辦理者應繳回補助經費。

八、辦理 C+ 單位者：

- (一)應依本府計畫申請期限於當年度與本府衛生局完成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合約簽訂及喘息服務之特約許可，未能依限辦理者應繳回補助經費。
- (二)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一名，照顧比以 1：8 計。
- (三)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 (四)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 2 樓以上者，須備有電梯。
- (五)廁所應備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設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六)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 (七)應配置滅火器、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樓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 (八)受補助單位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伍、補助項目

- 一、**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項目含修繕費、辦公室設施設備、簡易廚房設備、簡易復健設施、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圖書設備以及照顧所需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
- 二、**業務費**：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之照顧服務、團體課程、方案計畫、專案活動等費用。有關各項業務費用補助項目及標準，請參照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
- 三、**管理費**：當年度經常門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惟核銷時管理費支出不得超過經常門支出總額百分之十。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包含計畫辦理場所之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電梯保養費(若同一場地空間及設備有其他目的及計畫共用，其經費應依比例分攤)、受補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等；本計畫案不補助專案人員加班費，請運用單位自籌。
- 四、**專業服務費**：補助經費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業人員須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經驗，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二)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運動保健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專科以上學校，非屬醫事人員相關科、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

(四)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五)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

五、服務費：補助對象以每週開站五天之巷弄長照站為限。業接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日托據點補助服務費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六、志工服務費：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等志工服務相關費用。業接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日托據點補助志工服務費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七、照顧服務員費用：補助經費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八、儲備照顧人力費用：

(一)補助經費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結合儲備照顧人力一至二名。每單位依業務需求優先聘任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學生，或具照顧服務員資格者。

(二)前項在學學生以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運動保健科系為優先；或具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四十元計（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勞動部之最新版本辦理）。

九、社區巡迴接送(以 106 年度核定佈建之 A 單位為限)：

(一)補助交通車、司機(補助經費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車輛維運費(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用；申請車輛租金方案者，不得申請車輛維運費)。

(二)車輛租金：申請交通車、司機方案者，不得申請車輛租金。

(三)申請交通車補助者，車輛購置不以一輛為限；申請車輛租金者，可彈性支用於結合租車公司、計程車車行等費用。

十、個案管理費(限 A 單位申請)：

(一)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1500 元/次/人(限新案及滿 6 個月複評，1 年最多 2 次)

(二)AA02「照顧管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自使用「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每月 300 元/人。

陸、補助標準

一、A 單位

(一)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至多 25 萬元，限 107 年新辦理單位。

(二)業務費：至多 24 萬元。

(三)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含 1 名專業督導、2 名個管員。

(四)管理費：一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常門總額之 10%。

(五)社區巡迴接送(以 106 年度核定佈建之 A 單位為限)：

1.司機：一人，33 萬 7,500 元。

2.維運費用：至多 12 萬元。

3.車輛租金：至多 81 萬 2,500 元。

(六)個案管理費：

1.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1500 元/次/人(限新案及滿 6 個月複評，1 年最多 2 次)

2.AA02「照顧管理」：

自使用「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每月 300 元/人。

二、106 年度核定佈建之 B 單位

(一)業務費：至多 24 萬元。

(二)管理費：一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常門總額之 10%。

(三)專業服務費：最高補助二人共 100 萬元；以 106 年度核定之人力為原則，並於年度服務計畫書呈現專業人力效能分析，108 年起不再補助。

三、106 年度核定佈建之 C 單位

(一)業務費：至多 24 萬元。

(二)管理費：一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常門總額之 10%。

(三)照顧服務員費用：至多 50 萬元。

(四)儲備照顧人力費用：至多 14 萬元。

四、107 年度新辦理 C 單位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加值辦理：

1.每週提供 1-2 天服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業務費：至多 12 萬元，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2.每週提供 3-4 天服務

業務費：至多 24 萬元，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3.每週提供 5 天服務

業務費：至多 36 萬元，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二)其他單位辦理：

1.每週提供 1-2 天服務

(1)業務費：至多 24 萬，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2)志工服務費：至多 3 萬元。

(3)開辦設施設備費至多十萬元。

2.每週提供 3-4 天服務

(1)業務費：至多 48 萬，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2)志工服務費：至多 3 萬元。

(3)開辦設施設備費至多十萬元。

3.每週提供 5 天服務

(1)業務費：至多 72 萬，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2)志工服務費：至多 3 萬元。

(3)服務費：至多 44 萬 5,000 元。

(4)開辦設施設備費至多十萬元。

(三)加值辦理 C+ 級據點，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空間修繕費：至多 50 萬元。

柒、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五)12:00 前檢附相關文件親自送達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二、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德明路 1 號。
- 三、收件人：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陳怡璇 小姐，05-2336889。
- 四、申請本案需同時申請衛生局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如未同時申請視同放棄(如已取得衛生局核定預防延緩失能計畫者，請檢附核定函)。

捌、申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信封外請註明：申請社區整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體照顧服務體系及申請單位名稱)送達指定收件地址，相關申請文件於審查後不予退還。

一、申請表：如附件申請表，請檢附 1 式 2 份。

二、計畫書：計畫書格式請參照附件；計畫書內容請以 **A4 格式雙面列印**，請檢附 **1 式 10 份**。

三、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一)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開業執照影本。

(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四)組織章程或規程

(五)申請團體名稱、宗旨、任務涉及宗教者，需另附下列文件：

1.教義及經典。

2.教主及其生平事略。

3.宗教儀規。

4.傳教沿革。

(六)申請團體名稱涉及專門學術者，發起人應檢附具有專門學術之資格證明。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已取得衛生局核定預防延緩失能計畫者，請檢附核定函)。

玖、審查方式

一、初審：

C 單位：本府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送件單位於期限內補送，逾時視同放棄；初審符合資格者，始得參與複審。

二、複審：

(一)由本府邀請審查委員(至少 2 位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工作，針對初審符合資格者之書面資料及簡報進行審核，本府簽核後，另予核定。本年度計畫補助 A 級單位 2 家(已建置完成)、C 級單位 20 家(尚有 6 家名額待建置，以本市資源不足區及尚未建置 C 據點之里別為優先)。本案採評分序位高低、擇優核予補助。

(二)申請單位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若所有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單位從缺。

(三)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為第 1 名，經費概算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單位。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單位，經費概算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優勝單位。

- (四)優勝單位為 1 家者，以核定補助方式辦理；優勝單位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核定補助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單位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核定補助順序為：擇配分最高之審查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核定補助。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單位簡報之順序，依各單位申請文件送達時間先後次序為準，輪至簡報之單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最後順序之單位簡報後，該單位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單位放棄簡報及答詢，該單位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 (六)單位簡報時出席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逾時停止簡報，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3 聲；答詢時採統問統答，審查委員全部提問完畢後，單位綜合回答所有問題，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3 聲結束答覆。

拾、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C 單位)	配分
服務理念 (20%)	服務內容規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理念配合程度	20
組織量能 (20%)	(1)辦理單位之組織健全性(組織分工、人力配置等)	10
	(2)辦理單位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其他成果等)	10
服務規劃 (30%)	(1)服務宣導及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涵蓋率、團隊服務流程及機制等規劃	10
	(2)服務規劃可行性及執行能力	10
	(3)服務人力及志工資源之規劃	10
服務品質 (20%)	(1)個案服務之行政管理機制	10
	(2)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	10
簡報及答詢 (10%)	單位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 100 分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 107 年度第二次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____ 級單位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完整立案名稱)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職稱		連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聯絡人電子信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 B / C 單位				預定完成 日期	
計畫 內容 概要						
預期 效益						
計畫 總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 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嘉義市政府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嘉義市 107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服務計畫書

【封面】

- 一、計畫名稱
- 二、提案單位
- 三、執行期間聯絡人(聯絡人之電話、E-mail)

【內容】

- 一、單位名稱(全銜)
- 二、計畫名稱
- 三、計畫緣起(理由)
- 四、服務理念
- 五、組織量能：
 - (一)組織健全度：財務分析(含經費來源、收支預算表及經費配置)、人力配置(組織圖、人力配置及人員學經、歷背景)。
 - (二)過去服務績效
- 六、服務規劃：服務宣導及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涵蓋率、團隊服務流程及機制等規劃。
- 七、服務品質：個案服務之行政管理機制、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
- 八、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KPI)
- 九、經費概算表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273572 號

主旨：公告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400 萬元整暨變更地址。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吉豐（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47****）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47-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吳權育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朝陽里垂陽路 132 號 3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4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257362 號

主旨：公告建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建璣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0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
登記函。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 一、營造業名稱：建璣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湯富智（身分證字號：Q12107****）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舊制營造業）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4260-001 號
- 五、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安里八德路 43 號 1 樓
- 七、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7350349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269942 號

主旨：公告漢晟營造有限公司准予增資暨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漢晟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1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漢晟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楚國聖（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41****）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7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許睿欽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 864 號 3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075-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281322 號

主旨：公告晨發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85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晨發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晨發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柳佩芝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S00069-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李罕默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頂寮里立仁路 342 之 1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8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292842 號

主旨：公告崇德開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崇德開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7 年 10 月 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崇德開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高碧霜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10586-002 號
- 五、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新店里林森東路 269 巷 1 弄 13 號 1 樓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七、備註：舊制營造業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府教特字第 107151584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名稱及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名稱及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全文於 102 年 2 月 16 日訂定，並以 102 年 2 月 16 日府法字第 1021100285 號令發布在案，復於 105 年 8 月 30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51102065 號令修正法規名稱，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辦法名稱。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 <u>需要協助</u> 幼兒辦法。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爰修正辦法名稱為「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需要協助</u> 幼兒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爰將不利條件修正為需要協助。
第三條 <u>需要協助</u> 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下列各款順序申請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子女；社政	第三條 不利條件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下列各款順序申請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子女；社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爰將不利條件修正為需要協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p>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三、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應經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作鑑定安置事宜。</p> <p>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三、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應經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作鑑定安置事宜。</p> <p>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依序錄取：</p> <p>一、招收班別之年齡層<u>需要協助</u>之幼兒。</p> <p>二、招收班別之年齡層一般幼兒。</p> <p>三、依核准得混齡招生年齡層之需要協助之幼兒。</p> <p>四、依核准得混齡招生年齡層之一般幼兒。</p> <p>符合前項同一款次之順序有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依序錄取：</p> <p>一、招收班別之年齡層不利條件之幼兒。</p> <p>二、招收班別之年齡層一般幼兒。</p> <p>三、依核准得混齡招生年齡層之不利條件之幼兒。</p> <p>四、依核准得混齡招生年齡層之一般幼兒。</p> <p>符合前項同一款次之順序有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爰將不利條件修正為需要協助。</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得依據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或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轉介流程報請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得依據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或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轉介流程報請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爰將不利條件修正為需要協助。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府地籍字第 1071618889 號

主旨：公告本府修訂嘉義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第四條（草案）。

依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國土資訊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及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所開發全國性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故修訂嘉義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俾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申請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之準據，草案條文如附件。
- 二、對本收費標準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 7 日內向本府地政處提出書面資料意見，供本府檢討參考。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國土資訊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及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所開發全國性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爰增訂第四條第二項，俾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申請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之準據。（修正條文第四條）

嘉義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小段（段）為單位，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每錄收費新台幣（以下同）一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逾一千錄者，按實際錄數計算。</p> <p>二、測量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二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逾一千筆者，按實際筆數計算。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收費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逾十點者，按實際點數計算。</p> <p>三、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0.0一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逾一千筆者，按實際筆數計算。總價</p>	<p>第四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小段（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每錄收費新台幣（以下同）一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逾一千錄者，按實際錄數計算。</p> <p>二、測量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二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逾一千筆者，按實際筆數計算。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收費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逾十點者，按實際點數計算。</p> <p>三、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0.0一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逾一千筆者，按實際筆數計算。總價</p>	<p>本條新增第二項以規範為一致化應用程式介面(API)收費標準。</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尾數未滿一元者，不予計算。 藉由應用程式介面 (API) 提供者，收費標準如附表。	尾數未滿一元者，不予計算。	
--	---------------	--

附表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10 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3 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1 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1 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75104584 號

主旨：修訂「嘉義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

依據：本府 107 年 9 月 10 日第 15 屆第 4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嘉義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

107 年 10 月 22 日公告
府授衛醫字第 1075104584 號

項目		嘉義市收費標準 (單位：元)	備註
醫療勞務費用	產婦照護費	上限：3,000 元/日	指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衛生教育等項目
	嬰兒照護費	上限：1,500 元/日	
日常生活服務費用	住房費	上限：4,800 元/日	產婦嬰兒住房費
	伙食費	500-1,500 元/日	產婦一般飲食
	材料費	不得超過成本進價 120%	嬰兒奶粉及尿布、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費

附註：

- 1、自費各項收費，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 2、本表未列項目其收費不得超過健保給付標準乘以 2。
- 3、以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醫療費用（除部份負擔外）由健保合約醫療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 4、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 5、轉診費/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支付。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302922 號

主旨：公告東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依貴公司 107 年 10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7 年 10 月 05 日經授中
字第 1073359039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東能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王火獅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39-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興村里溪興街 28 號 2 樓
- 六、資本額：300 萬元整
- 七、備註：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府教特字第 1071516483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名稱及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
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
05-2169926）。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嘉義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名稱及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全文於 102 年 1 月 16 日訂定，並以 102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11102602 號令發布在案，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辦法名稱。
- 二、本辦法訂定法律授權依據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
- 四、增列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兒童福利專業學者為申訴評議會委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依據本市 107 年 8 月 9 日 107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結果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就違反 CRC 規定，刪除涉及幼兒隱私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嘉義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嘉義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爰修正辦法名稱為「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法律授權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幼兒園。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p>第三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u>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u>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u>教保與兒童福利</u>團體代表。 三、<u>教保服務機構</u>行政人員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u>兒童福利</u>、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u>幼兒園</u>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u>幼兒園</u>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u>教保</u>團體代表。 三、<u>幼兒園</u>行政人員代表。 四、<u>教保服務</u>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爰將<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並增列<u>兒童福利</u>團體代表及<u>兒童福利</u>專業學者為申訴評議會成員。</p>
<p>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p>	<p>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p>	<p>1.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爰將<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 2. 依本市 107 年 8 月 9 日 107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結果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p> <p>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日期。</p> <p>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日期。</p> <p>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九、提起申訴之日期。</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任書。</p> <p>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原措施幼兒園。</p> <p>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日期、<u>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u>。</p> <p>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日期。</p> <p>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九、提起申訴之日期。</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任書。</p> <p>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p>	<p>項，本條第 1 項第 4 款涉及兒童隱私權之揭露，違反 CRC 規定，爰刪除幼兒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p>
<p>第八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p> <p>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p>	<p>第八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幼兒園提出說明。</p> <p>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p>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申評會。</p> <p>原措施幼兒園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p>	<p>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幼兒園。</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為評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評議。</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為評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原措施幼兒園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評議。</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p>	<p>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酌作文字修正。</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1 月份

<p>二、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p> <p>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 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日期。 申訴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p>	<p>二、原措施幼兒園。</p> <p>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 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日期。 申訴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原措施幼兒園。</p>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府都計字第 10726107622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公園用地為公園道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公園道用地為公園兼供河川區使用）」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7081668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案業奉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70816681 號函核定，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
- 二、變更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

市長 涂 醒 哲

GPN : 2009000059